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瑞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98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034號)，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50號裁定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761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簡字第一九八〇號判決對吳瑞發所為緩刑參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瑞發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98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受刑人應於上開判決所示期間內支付被害人等人共計新臺幣(下同)293,300元，於民國111年1月6日確定。惟受刑人未依上開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未如期清償被害人等，距判決所示履行期間已有相當差距，迄今支付之金額與應給付之金額顯有落差，復經被害人等表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等語，顯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

01 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2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
03 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
05 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
06 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
07 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
08 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
09 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
10 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
11 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
12 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
13 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
14 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
15 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6 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980號簡易判
19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給付被
20 害人謝允偉、陳凡緹、丁春蒞、黃璿哲損害賠償，於111年1
21 月6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在卷可稽，上情堪予認定。

2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既未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致該案因而確
24 定，可徵受刑人已折服本案判決並對該判決所定之負擔條件
25 予以認同，而聲請人通知受刑人履行負擔所定之履行期限亦
26 屬合理相當，受刑人自本案判決確定迄今，復未在監在押，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未見有何不能履
28 行緩刑所定負擔之事由，然迄今僅總共給付51,000元(履行
29 狀況詳附表)。再依卷內受刑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受刑
30 人於110年至112年間，每年均有30餘萬元之薪資收入(該三
31 年度受刑人所得收入共計93餘萬元，本件履行賠償總金額為

01 293,300元)，顯見受刑人所辯伊收入有限，無力賠償能云
02 云，尚無足採。故本院綜合前揭等事證，足認受刑人履行情
03 形甚為消極，且亦無遵期履行之誠意，其情節難謂輕
04 微。

05 (三)準此，本院審酌本件緩刑屆滿日為114年1月5日，復綜合上
06 開各情，實已無從預期受刑人於緩刑期滿前尚有履行前揭等
07 事項之可能。倘受刑人無法依本案判決之緩刑條件履行，卻
08 仍得受緩刑之利益，顯違一般大眾法律情感，依上開情形，
09 足認受刑人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且亦無從再預
10 期受刑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刑法第
12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撤銷受刑人所犯
13 上開緩刑宣告。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鄭涵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附表(單位：新臺幣)：

22

編號	原確定判決之緩刑條件	受刑人迄今實際履行情形
1	受刑人應給付謝允偉 <u>11萬3,000元</u> ，給付方式：自111年1月起至同年11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受刑人僅於111年1月間至112年7月4日間給付謝允偉相關賠償款項，總共給付 <u>1萬6,000元</u> 。

2	受刑人應給付陳凡緹 <u>11萬4,300元</u> ，給付方式：自111年1月起至同年11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受刑人僅於111年1月30日給付陳凡緹2,000元，及於111年2月間至113年9月間每月給付陳凡緹1,000元，及於113年11月初給付陳凡緹113年10月部分之1,000元，總共給付 <u>3萬3,000元</u> 。
3	受刑人應給付丁春葢 <u>2萬元</u> ，給付方式：自111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受刑人僅分別於不詳時間給付丁春葢1,000元2次，總共給付 <u>2,000元</u> 。
4	受刑人應給付黃璿哲 <u>4萬6,000元</u> ，給付方式：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受刑人迄今 <u>完全未履行</u> 。